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第一章 总则

一、为规范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开放式基金”）的账户管理和交易业务，维护各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二、除非另有说明，本规则适用于在公司注册登记的所有证券投资基金，相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及其他有关各方均应遵守本规则。对于本规则所涉及相关操作流程及操作表格，基金运营部将根据实际操作情况进行调整，调整后将不在此更新，也不再提交审议。

三、除非另有说明，本规则使用的词语应当含有其在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含有的释义。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发售公告》、《销售代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中所指之业务规则均指本规则。相应，本规则中提及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发售公告》、《销售代理协议》等文件均指相关开放式基金的该项文件。如《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描述与本规则有差异，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为准。

四、规则所指的账户业务范围包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账户开立、交易账户增加及注销、基金账户信息变更、基金账户注销、基金账户冻结/解冻和账户信息查询等业务。交易类业务指可以直接导致投资者可用的基金份额权益发生变动的业务,包括:认购、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份额冻结/解冻、修改分红方式及分红、基金转托管、基金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

(一) “基金账户”指公司作为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及基金份额变更情况的账户;

(二) “交易账户”是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交易所引起的基金份额及基金份额变动情况的账户;

(三) “基金认购”是指投资者在基金首次公开募集期间到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指定的销售机构处购买基金的行为;

(四) “基金申购”是指投资者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开放日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投资者可以选择采用一般申购、定期定额申购等多种方式申购基金;

(五) “定期定额申购”是指由投资者提出申请,按照公司和销售机构的规定以相同的时间间隔和相同的金额申购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六) “基金赎回”是指投资者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卖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七)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申请将持有的某一基金转换为另一基金的业务,基金转换在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之间进行;

(八) “转托管”业务指投资者将其在某一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转入

其他销售机构，或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同一销售机构不同托管网点（不能通存通兑的城市或营业部）之间转换；

（九）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

五、本规则所指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登记机构均为公司。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产品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规章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均可以在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并购买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基金合同》规定执行。

七、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通过有资格的销售机构销售。销售机构指公司的直销机构及指定代理机构。指定代理机构指就某一基金而言与公司签订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的机构，包括有资格的银行、证券公司或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机构。

八、开放式基金开放日为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开市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递交申请。如果投资者在基金开放日 15:00 后提出申请的，该申请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除货币基金外，开放式基金的交易一般采用“未知价法”原则，按金额认购和申购、按份额赎回。认购、申购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赎回金额的计算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

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基金份额净值依国家法规、规章及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约定方法计算。

十、公司履行投资者注册、基金份额权益的登记和存管、清算、交收职能。销售机构履行“二级托管”职责，即投资者交易成功后，基金份额经公司确认后托管在该销售机构处。公司对投资者基金份额权益负有最终登记和存管职责。

十一、公司有权规定投资者在本登记机构的最低持有份额，当投资者某交易账户中某一基金份额低于最低持有份额时，公司有权进行强制赎回。

第二章 基金账户

一、基金账户指公司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及基金份额变更情况的账户。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存续的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投资基金的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可以投资于基金的自然人均可以在公司开立基金账户。

三、公司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具有法人资格、能提供代办账户业务专用场地和设备、具有符合要求的专业人员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以及依法设立的其它金融机构作为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开户申请。

四、销售机构应当在公司的授权范围内办理账户代理业务，任何机构或个人未经公司批准，不得开展公司账户代理业务。

五、销售机构应当制定完善的账户业务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并按照代理协议的要求受理客户申请，审核客户资料，识别投资者身份，了解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六、基金账户开立所需身份证明文件：

（一）境内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文职证、警官证、中国护照等；

（二）境外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为外国护照、外国永久居留身份证等。

（三）境内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为营业执照等；

（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等；

七、未满 18 岁的自然人，可由其监护人作为代理人代为办理业务。

八、销售机构应当设立符合有关规定的专门保管资料的库房，库房面积应当足够容纳有关资料，库房要具备防潮、防火、防盗、防水等符合资料安全保管的条件。账户代理机构应当对账户业务凭证按业务类别、时间顺序定期装订成册，在结合电子介质存储的方式下至少保存 15 年。

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填写的客户资料履行相应的通知、服务责任。如客户资料存在虚假或错误信息，导致公司无法履行通知、服务责任，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应由投资者承担。如果是由于销售机构的原因所造成的错误，造成投资者不能正常交易的，责任由销售机构承担。

十、公司负责对销售机构进行业务监督，并定期、不定期检查销售机构代办账户业务运作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纠正。

十一、销售机构资格终止或被取消后，代办账户业务机构应安排妥当所存资料的保管，将其移交公司或公司认可的其它代办机构。

第三章 基金账户开立

一、凡从事公司所管理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必须拥有公司为投资者开立的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注册登记人的注册登记系统为一个投资者原则上只设立一个基金账户。

二、同时在不同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以登记机构确认的为准，除首次开户申请确认外，其余开户申请做账户登记处理。

三、开户申请被公司确认后方为有效，若开户失败，公司的注册登记系统提示原因，将结果返回给相应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规定的渠道、方法查询申请结果。

四、销售机构应提示投资者妥善保管与基金账户开户有关的确认文件。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书毁损，投资者可以向原代理开户网点或我司提出补办开户确认书要求。补办的开户确认书基金账号与原基金账号相同，原代理开户网点不得拒绝投资者合理的补办要求。

五、投资者可以同时申请办理开户和认购/申购，但认购/申购申请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如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确认开户失败，则该笔认购或申购视为无效申请，认购或申购资金退回投资者账户。

第四章 基金账户信息变更

一、已成功开户的投资者可申请对基金账户信息进行变更。投资者在基金账户开户时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尽快到开户销售机构提出变更申请，因投资者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变更基金账户信息而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二、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变更基金账户资料的申请时，应当核验申请人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三、系统对信息变更的申请，确认后并不下传每一个销售机构；投资者在同一、不同销售机构修改或先后多次修改信息造成的后果，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不承担责任。

四、登记机构以最终在系统中确认的客户信息为准，由于投资者修改或者其他原因造成的基金账户与交易账户信息资料不符，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不承担责任。

五、重要客户资料，如客户名称、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原则上不能变更。如需变更，只能在原开户机构进行，并且需要提供相关机构的有效证明，并由登记机构审查。变更后的客户证件类型和号码，不能同时与已有的基金账户客户资料相同。

六、销售机构收到申请并审核无误后应当为投资者办理变更基金账户资料手续。变更开户资料申请必须经公司确认后生效。

第五章 基金账户注销

一、投资者注销基金账户需在原开户销售机构处提交申请。个人投资者注销基金账户只能由本人或其合法继承人亲自办理。

二、申请注销的基金账户必须没有基金份额余额或基金权益，且该账户未被冻结或挂失，同时该账户当日没有其它任何交易申请或未确认完毕的交易。

三、投资者提供的注销基金账户申请材料的关键内容（包括账户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应当与注册登记系统所记录的基金账户资料一致，如有差异，投资者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在履行了变更手续后，方能进行销户。

四、投资者注销基金账户，如果在原开立基金账户之外的销售机构，还存在其他交易账户的，应该先取消该交易账户的登记，再办理注销基金账户业务。

五、销售机构受理已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注销其基金账户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相关材料。

六、销户的申请必须经登记机构确认后方可生效。

七、公司对基金账户实行检查、确认规则。经公司确认属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对该基金账户限制使用：

（一）开户资料不真实；

（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认定的违规基金账户。

第六章 基金账户信息查询

一、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为投资者提供相关的账户资料和交易记录的查询服务，投资者可通过电话、公司网站查询基金账户的有关账户资料和交易记录。

二、基金投资者可以到原销售机构查询本人开户资料、持有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变更及其它相关业务等服务。销售机构应为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提供本机构开户的客户资料；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的其他范围的查询由注册登记中心统一受理。

三、查询人对在销售机构查询到的结果有疑义的，可以申请直接向公司查询，最终结果以公司注册登记系统的记录为准。

四、已故的投资者的家属查询该投资者基金账户信息的，销售机构应当核验该投资者死亡证明及证明查询人与该投资者法律关系的有效法律文件。

五、其他国家权力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提出的查询，在提供相关资料后，销售机构或公司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受理。

六、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查询投资人资料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七、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代办的，销售机构还应核验经公证的代理委托书，代办人身份证件。

第七章 交易账户增加或注销

一、交易账户是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二、销售机构应受理投资者提出的在该销售机构增加交易账户的申请，从而使投资者实现一个基金账户对应多个交易账户，即一个投资者可以同时多个销售机构或销售机构网点处进行交易委托。

三、销售机构应核验投资者所提供的增加或注销交易账户的申请资料，并要求投资者提供已经开立的基金账户证明。增加或注销交易账户的申请资料类同开立或注销基金账户的申请资料。

四、投资者到原销售机构开户网点以外的销售机构或销售网点增加交易账户时，须提供已经开立的基金账户，并使用与原开户证件相同证件类型、号码及相同名称的证件，否则视为无效。

五、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后，为投资者开立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投资者开立交易账户后方可在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交易业务。

六、各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选择投资者凭交易账户凭证、交易账户密码或交易账户印鉴办理相关业务。有关交易账户凭证、交易账户密码或交易账户印鉴的发放、预留、变更、挂失、回收等业务由各销售机构自行规定。

七、销售机构在为投资者办理注销基金交易账户前，应核验该交易账户是否满足如下条件：通过该基金交易账户购买的基金份额已全

部赎回，当日没有通过该基金交易账户提出的任何业务申请、没有通过该基金交易账户提交的未确认交易申请，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均处于正常状态。

八、销售机构须把增加、注销交易账户申请上传登记机构。

九、交易账户的其他事项由各销售机构自行规定。

第八章 基金认购

一、基金认购是指投资者在基金公开募集期间到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指定的销售机构处购买基金的行为。

二、认购以金额申请，认购金额应该满足《招募说明书》及销售机构有关最低认购金额的规定。

三、认购的资金结算根据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基金设立募集期内基金尚未成立，投资者认购的份额以基金成立后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的份额为准。

四、已确认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五、募集期内允许同一基金账户多次认购，但每次认购均需符合发行公告所列的认购规则，认购费率按单笔认购金额确认。

六、募集期内，如基金净认购金额及认购户数等达到法定金额及户数限制，依据相应的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可停止基金认购，由具有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后基金合同生效。

七、有效认购款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认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如基金募集失败，已募集的资金并追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必须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投资者。

八、以上内容尚未涵盖电子方式的认购申请，电子方式的认购申请参照公司或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则。

第九章 基金申购

一、申购是指投资者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开放日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投资者可以选择采用一般申购、定期定额申购等多种方式申购基金。本章所述申购指一般申购。

二、一般情况下申购采取未知价法，以金额申购，申购金额应该满足《招募说明书》及销售机构有关最低申购金额的规定。同一投资者在同一交易日可多次进行申购，申购费率按单笔申购金额确定。当发生限制申购的情况时，申购费用按确认的申购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计算。

三、在日常交易日（原则上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开放日，货币市场基金、ETF、LOF、QDII 等特殊形态开放式基金，交易日以《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为准）的指定交易时段，投资者可通过各指定销售机构申请申购基金。

四、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由投资者撤销。

五、投资者 T 日申购基金成功后，公司于 T+1 日为投资者确认申购申请并登记权益，投资者于 T+2 日起可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情形下可暂停基金的申购，并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章 定期定额申购

一、定期定额申购是指由投资者提出申请，按照公司和销售机构的规定以相同的时间间隔和相同的金额申购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二、定期定额申购按照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时间办理，如遇到本基金的非开放日则顺延办理，申购的净值以顺延日的净值为准。定期定额申购也实行“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

三、参加定期定额申购的投资者最低申购金额和最低追加申购金额的限制以及费率标准另见公司和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四、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具体要求申请开通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协议的更改、中止及终止，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五、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对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公司有权按照与日常申购相同的方式处理，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定期定额申购的清算与正常的申购相同，本章未有规定的，应当参照本规则中第九章的规定或《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投资者由于自身的原因，没有将足额的申购款项存入指定的资金账户，造成定期定额申购无法实施时，销售机构有权自动终止投资者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完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一章 基金赎回

一、基金赎回是指已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卖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二、投资者只能在基金份额所托管的销售机构托管网点办理赎回，赎回申请的份额不得超过所在托管网点登记的可用基金份额。如单只基金设有不同的收费方式，如前/后端收费，则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应指定赎回份额的收费方式归属，每种收费方式下可赎回的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网点所登记的该收费方式下的基金份额。

三、一般情况下赎回采用“份额赎回、未知价法”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赎回的最低份额应该满足《招募说明书》及销售机构有关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赎回申请一经受理，赎回份额即做冻结。赎回款在自受理基金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7个工作日内支付，特殊情况除外。

四、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由投资者撤销。

五、赎回一般采用“先进先出”的原则进行，赎回后余额低于登记机构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登记机构有权对该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六、投资者T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一般于T+1日为投资者确认赎回申请，但对于某些特殊类别基金，赎回权益日期的确定由《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予以规定。

七、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选择发生巨额赎回时的处理方式（取消或顺延方式）。选择取消是指当赎回日发生巨额赎回时，提交的赎回除兑付当日可赎回份额外，剩余份额申请自动取消，本次不

再兑付；选择顺延则指当赎回日发生巨额赎回时，提交的赎回除兑付当日可赎回份额外，剩余申请份额在下一交易日继续兑付，直到份额全部兑付为止。如未作选择，公司默认为巨额赎回顺延方式。

八、发生巨额赎回时，由公司确定当日赎回确认比例。上日巨额赎回顺延部分视同新的申请，与当日赎回申请一同处理，无优先顺序。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时，公司通过指定的媒介、公司的网站或销售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九、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两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视为连续巨额赎回。发生连续巨额赎回时，公司可选择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在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期限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赎回款项延迟支付遵循所有销售机构之间公平对待、各投资者公平对待的原则。

第十二章 修改分红方式及基金权益分配

一、基金分红方式有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指投资者可以选择将所持基金分得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二、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默认分红方式及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以相应的基金合同为准。

三、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申请对分红方式进行变更。分红方式变更只对单个交易账号的单只基金有效，即多个交易账号、多只基金的分红方式修改需提交多个申请。投资者对基金的分红方式可以多次变更，但最终分红状态以基金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的成功申请为准。

四、在权益登记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或者转托管转出尚未确认转入时，其分红将按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五、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产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分红公告中指定的日期划入基金份额所托管的销售机构银行账户，之后由销售机构分配到投资者指定账户。

六、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产生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由公司按分红公告中指定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并自动托管在相应的销售机构。

七、分红期间，从分红登记日开始至红利发放日，不能进行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解冻、基金账户销户以及交易账户取消登记。

第十三章 基金转托管

一、转托管业务指投资者将其在某一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转入其他销售机构，或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同一销售机构不同托管网点（不能通存通兑的城市或营业部）之间转换。

二、投资者申请转托管需从转出机构提交转出申请，申请中应注明转入机构信息，申请经公司确认后，减少投资者在转出机构的托管份额，增加投资者在转入机构的托管份额。

三、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允许的情况下，可以选择采用“一步转托管”或“两步转托管”方式。如果投资者选择“一步转托管”，则应先在待转入的销售机构增加交易账户。

四、投资者可以将将在销售机构托管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托管。转托管转出的份额不得超过所在托管网点登记的可用基金份额。

五、转托管采用“先进先出”原则，转出的基金份额保留明细。

六、投资者转托管须满足《招募说明书》及销售机构有关最低转托管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办理转托管出后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余额低于规定的最低余额，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余额部分强制赎回。

第十四章 基金转换

一、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申请将持有公司的某一基金转换为另一基金的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用，具体可相互转换基金的转换方式及转换费率由公司另行公布。

二、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可交易的当日，方可成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认购期的基金不能进行转换。

三、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转换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重新计算。

四、销售机构应控制申请转换份额不得超出在该销售代理人当日已登记的可用份额。如发生申请转换份额超出可用余额的情况，该笔申请无效退回。

五、采用前端收费方式的基金只能转换为具有前端收费方式的目标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方式的基金只能转换为具有后端收费方式的目标基金。

六、发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申购和基金转换按相同比例进行确认。

七、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招募说明书》及销售机构有关最低转换转出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后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余额低于规定的最低余额，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余额部分强制赎回。

八、基金登记机构以申请有效日为基金转换日（T日），以T日的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扣除转换费用后计算转出金额，同时，

以 T 日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转入份额；投资者 T 日转换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于 T+1 工作日为投资者的转出及转入基金份额分别进行权益撤销和权益登记，转入的基金份额于 T+2 工作日可赎回。但对涉及某些特殊类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应当采用具体由《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约定的方式进行基金转换和进行权益的确认。

九、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第十五章 非交易过户

一、本规则所述非交易过户是指因继承、捐赠、法人合并与分立、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受理等情况下,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是指基金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无偿转移给受赠人,具体包括出国赠与、死亡赠与以及福利性捐赠;法人合并与分立是指因机构合并、分立等引起的财产分割与转移;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判决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二、非交易过户由公司直接受理,过户行为统一由公司核实相关资料后给予办理。

三、非交易过户的过入方在办理非交易过户之前,应在公司任一销售机构办妥基金账户开立或基金账户登记手续。

四、投资者确因特殊情况无法直接到基金注册登记人处办理申请的,需到过出方销售机构处进行申请,销售代理人的经办人需检查申请材料原件的合法性,经办人及负责人在投资者的申请表上签名,盖销售代理人业务专用章,并于T日将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单和相关材料传真至基金注册登记人。

五、基金注册登记人在接到非交易过户申请材料的传真,审核无误后,注册登记人的注册登记系统将对相应的过出方的所涉基金份额

作冻结；销售机构应于 T+7 日内将申请资料原件邮寄给基金注册登记人，基金注册登记人在接到资料原件审核无误后，在接到申请资料原件的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理。

六、非交易过户按“先进先出”原则进行，非交易过户入保留份额明细。

七、非交易过户入不受暂停申购、赎回、暂停交易影响。已经冻结的账户或基金份额不能进行非交易过户转出。

八、个人投资者办理因继承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应当至少核验申请人以下材料：

- （一）继承公证书；
- （二）证明被继承人死亡的有效法律文件及复印件；
- （三）继承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四）填妥并经继承人签章确认的申请表；
- （五）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材料。

九、个人投资者办理因捐赠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应当至少核验申请人以下材料：

- （一）捐赠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二）捐赠公证书；
- （三）受赠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四）受赠方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五）受赠方经办人持有的加盖公章及法人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 填妥并经捐赠人签章确认的申请；

(七)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材料。

十、机构投资者办理因捐赠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应当至少核验申请人以下材料：

(一) 捐赠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注册登记证书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二) 捐赠方经办人持有的加盖公章及法人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捐赠方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四) 捐赠公证书；

(五) 受赠方的注册证书或登记证书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六) 填妥并经捐赠人加盖公章的申请表；

(七)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材料。

十一、机构投资者因法人合并与分立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应当至少核验申请人以下材料：

(一) 经公证的法人合并或分立协议；

(二) 当事人双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注册登记证书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相关资料；

(三) 经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四) 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 填妥的并经新法人加盖公章的申请表；

(六)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材料。

十二、投资者因个人遗赠原因发生的非交易过户，应当至少核验申请人以下材料：

(一) 受赠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二) 遗赠有效证明文件；

(三) 填妥并经受赠人签章确认的申请表；

(四)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或司法机关提供的能证明遗赠人原身份证件号的文件；

(五) 填妥并经受赠人签章确认的申请表；

(六)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材料。

十三、投资者因司法执行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应当至少核验申请人以下材料：

(一) 转出方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有效法律文件，或已经生效的司法判决书或司法调解书，已生效的协助执行文件；

(二) 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的介绍信、经办人执行公务证及有效身份证件；

(三) 转入方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四) 填妥并由转出人签字确认（个人投资者）或加盖转出方公章（机构投资者）或经司法执行经办人签字的申请表；

(五)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材料。

十四、办理其他经登记机构认可的其它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参照上述情况处理。

十五、基金分红期间（自权益登记日至红利发放日）暂停受理非交易过户。

第十六章 冻结与解冻

一、基金的冻结与解冻，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国家其他有权机关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出示相关执行公务证、介绍信、生效法律文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等，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协助办理基金的冻结或解冻事项。冻结与解冻包括基金账户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上述机关要求冻结、解冻必须提供以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执行人员的身份证明，包括执行公务证、工作证及介绍信原件及复印件；

（二）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的有关执行文件（已经生效的司法判决书、裁决或协助执行通知书等）；

（三）当事人基金账号或身份证明资料；

（四）填妥并经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加盖公章的申请表。

三、账户冻结期间不能进行除解冻和基金分红外的其他基金业务；基金份额冻结期间，冻结部分不能进行除解冻和基金分红外的基金交易。

四、执法机关办理基金份额冻结手续时在协助执行通知书中注明冻结期限的，期限届满时自动解除冻结；未注明的，公司依据原冻结机关书面解冻通知执行人工解冻。

五、基金份额冻结期间的现金分红部分，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予

以冻结。红利再投资部分基金注册登记人予以冻结，在原冻结份额解冻时，红利再投资被冻结份额也随之解冻。

六、基金冻结的业务顺序优于各种交易类业务，如果交易类业务与基金冻结同时提交到登记机构，先行处理基金冻结业务。

第十七章 司法强制赎回

一、司法强制赎回，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国家其他有权机关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出示相关执行公务证、介绍信、生效法律文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等，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协助强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赎回，赎回款按照相关司法文件的要求划出。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强制赎回。上述机关要求强制赎回必须提供以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执行人员的身份证明，包括执行公务证、工作证及介绍信原件及复印件；

（二）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的有关执行文件（已经生效的司法判决书、裁决或协助执行通知书等）；

（三）当事人基金账号或身份证明资料；

（四）填妥并经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加盖公章的申请表。

三、强制赎回只能由注册登记人发起。

四、如果原基金账户已被司法冻结，强制赎回只能由进行司法冻结的原司法机关进行。

第十八章 差错处理

一、基金运作过程中，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机构、销售机构的工作失误或者投资者的失误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根据确定差错类型、处理原则、处理程序等方式进行。

二、差错类型有以下情况：销售机构录入或认证差错、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与销售机构以及销售机构内部的传输差错、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基金注册系统清算差错、基金注册系统或销售系统的技术故障造成的差错、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差错。

三、差错处理按以下原则处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基金合同规定执行：

（一）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但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二）当事人因为差错而产生的利益为不当得利。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不能因为获利的当事人不归还而致使利益受损的其他当事人得不到赔偿。差错的责任方可以向获利的当事人要求返还该当事人的不当得利；

（三）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四）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偏差达到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

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对基金持有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五）因差错受损的当事人仅在合理时间（2年）内可以对差错的责任方要求赔偿损失。

四、差错处理按以下程序办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基金合同规定执行：

（一）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二）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进行差错影响的评估；

（三）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四）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与过户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第十九章 附则

一、公司有权根据业务及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相应规则，并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介进行公告。

二、本规则由公司负责解释。本规则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未对相关事项做出规定的，公司有权就此做出补充规定。

三、本规则所列业务的实施以各基金的相关文件明示开放的业务种类为准。各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其业务特点，制定相应的操作流程或其他说明性文件，但不得与本规则的内容相违背。若销售机构的上述文件与基金合同、本规则的规定不相一致，以基金合同、本规则的规定为准。

四、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